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
厂区EPC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18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9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6
第三卷 1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8
第八章　其他材料 22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6577001

一、招标条件

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厂区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西藏藏建水泥有限公司以藏建水字〔2025〕21 号文件批准建设，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招标人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 64.2%，企业自筹 35.8%，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厂区 EPC 工程总承包

2.2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577001

2.3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洞嘎镇聂村

2.4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本工程拟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采用六级预热器、SCR 脱硝系统、富氧燃烧技术，打造西藏首条一级能耗、超低排放生产线，适配未来特种水泥产能拓展需求。目标国内一流、西藏最优、智能环保绿色工厂。建设一条配套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的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 120 万吨，年产水泥 140 万吨，其中 P.MH42.5 水泥 35 万吨，P.LH42.5 水泥 35 万吨，P.O42.5 水泥 70 万吨。

本标段建设范围：从厂区石灰石堆场（含堆场）至水泥成品出厂的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含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及自动化实验室 1 套、中子在线分析仪 1 套、荧光分析仪 1 套、粒度分析仪 3 套）。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以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各家投标单位根据初步设计方案优化调整设计方案，达到合格的产量及一级能耗、环保绩效 A 级。优化不能降低工程强制性标准、不能改变主体功能、不能删减必要工程内容。从该项目的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投入使用、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和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考核等所有工作。

主要包括项目审批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和保管、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修复、保修期的保修、考核等全部工作，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勘察设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本标段已提供地勘报告，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再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含工程，设备、材料等采购，试运行期间的人员、技术指导）、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内容。

2.5 最高限价：888940000.00 元。

2.6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 日内组织进场，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7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8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9 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在设备、材料采购前，向招标人提供拟选用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样品、检测报告及价格，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设备材料。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至少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

3.1 资质要求：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联合体投标人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建材行业甲级；2）工程设计建材行业水泥工程专业甲级；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资质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2）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注：（1）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2）提供上述所要求人员的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3 业绩要求：

3.3.1 独立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承接 1 个 4000t/d 及以上规模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3.3.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

设计单位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承接 1 个 4000t/d 及以上规模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单位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承接 1 个 4000t/d 及以上规模水泥熟料生产线施工业绩。

注：（1）独立投标人提供的 EPC 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设计业绩，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施工业绩。

（3）联合体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4）联合体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载明时间为准。

（5）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工程规模等信息。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个。（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4）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牵头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联合体各方均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办理 CA 锁，联合体牵头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系统提示的购买招标文件环节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自治区）系统中选定联合体成员单位。

3.7 信誉

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藏建市管〔2022〕155 号）的要求，在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企业诚信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未处于不良行为记录的凭证截图（除依法限制市场行为以及严重失信的企业外其余行为不影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符合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按要求进行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4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盖章或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投标文件的递交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并递交。

5.3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5.4 投标单位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环节均由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账号进行操作。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与中标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主体为项目业主（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而非“招标人（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凡是涉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的对招标人的描述应理解为项目业主，关于招标人与项目业主的描述有争议时解释权为招标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沟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891-6157099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拉萨地址：拉萨市藏游坛城西慈门二楼）

联系人：杨燕、张明孔、曹武宁、卢燕

电话：18689085357、18214606025

邮箱：zhangmingkong@cntcitc.com.cn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加木沟 联系人： 高先生 电话：0891-61570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拉萨地址：拉萨市藏游坛城西慈门二楼） 联系人：杨燕、张明孔、曹武宁、卢燕 电话：18689085357、18214606025 邮箱：zhangmingkong@cntcitc.com.cn
1.1.4	项目名称	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厂区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洞嘎镇聂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 64.2%，企业自筹 35.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组织进场，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

		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投标人在系统中填写开标一览表中质量标准内容为：合格，未按此要求填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备注：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需在使用有效期内，并且由注册人员亲自签字后编入投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具体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分包人资质、人员配备、合同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1.12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2.2.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4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发布修改通知、澄清通知、答疑书等内容，将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原网站上，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补遗、澄清、修改文件等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888940000.00 元。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含补充勘察）、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总包管理费等。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体系，在不降低工程强制性标准、不改变主体功能、不删减必要工程内容前提下，依据设计限额，通过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及技术、优化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投资，履约价格不得超出中标价格，若超出中标价格，所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 EPC 总承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 EPC 总承包合同总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 1.投标人只能选择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而且必须选择）提交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在线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时不予认可。 3.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备注： **1.合同关键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正文首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双方的签字盖章页等；** **2.涉及国外项目，需将合同关键页翻译为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合同关键页。**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等需要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的，由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其余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与联合体中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 份（投标单位中标后增补）
3.7.5	装订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系统自动查验；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默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西藏自治区区外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等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文件**）	□否 √是，具体要求：所有投标人必须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牵头人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造成的标书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
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招标执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开标当日无需到场。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纪

		检监察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6	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的情况。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1.7	中标价及履约担保的缴纳	中标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总价格，是缴纳履约担保的基础。
11.8	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西藏自治区有关民工工资的规定，中标企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之前必须向工程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1.9	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	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11.10	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00000.00 元固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1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格式文件。 7.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不得超过 1000 页。
11.1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1.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天
11.14	其他人员要求	招标阶段不作要求
11.15	资金共管账户	设立资金共管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业主方+中标人+监管银行”三方资金共管模式； 2. 由中标人作为开户申请人，在业主方同意的银行开立账户； 3. 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进度款足额转入共管账户；

		4.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需求，向业主方提交《共管资金使用申请书》，经业主方同意后与业主方共同到监管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5.业主方审核资金用途，监督账户资金流向；中标人按西藏监管要求规范使用资金；监管银行严格按照资金共管协议办理账户业务。
11.16	补充内容	本项目执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所参与项目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公告，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未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原件，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投标人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未及时回复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技术咨询电话：0891-6911122
11.17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信息化考勤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函〔2021〕26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关键岗位考勤。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第十一条”以及《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2〕551 号）第十三条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并审批通过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件成果资料的，上述单位”（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1.18	否决投标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允许投标人书面澄清，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7 其他要求”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无法履约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预计投资总价；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请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答疑内容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相关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相关补遗。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保证金；

（7）价格清单；

（8）技术部分；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备案后，未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合同备案后，中标人方可向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交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保函正本并申请撤销。待银行或保险公司与自治区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投标保函接口对接完成后，电子投标保函的撤销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完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单位中标后再按要求增补纸质版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要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在纸质版签字或加盖印章后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在纸质版签字或加盖印章后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同时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注：投标人在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修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应以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等投标基本情况。

（3）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文件中如约定抽取系数的，在解密完成后，进行系数的抽取。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由系统显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唱标结束后生成开标结果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

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对开标结果不进行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格式执行。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企业须提供）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通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1、2、3 项）：30 分 商务部分（4、5、6 项）：7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35 分； （3）其他评分因素：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技术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10 分）	进度管理方案	1 分	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满足 0.5 分，无得 0 分。
		设备与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2 分	提供完整的设备采购实施要点和发包人监管方案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	1 分	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 分，基本满足 0.5 分，无得 0 分。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风险管理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方案	1 分	有完善的管理系统，便于各参建方进行工程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外部协调方案	1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合同管理方案	1 分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 分，基本满足 0.5 分，无得 0 分
2	设计管理（14 分）	项目亮点	2 分	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 分，无得 0 分。
		BIM 设计	3 分	绿色设计、BIM 应用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障措施。采用合理 3 分，基本合理 1 分，无得 0 分。
		主要设备选型及性能达标程度	4 分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①熟料热耗②熟料电耗③水泥电耗④吨熟料余热发电量。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指标完全满足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2 分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总图设计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电气设计方案、智能制造方案有相应深度，科学、合理、经济适用。设计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 分，无得 0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方案	1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方案合理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图纸	1 分	投标技术方案图纸是否完整、详细。 完整 1 分，部分完整 0.5 分，无得 0 分。
		设备材料表	1 分	投标技术方案设备材料表是否完整、详细。 完整 1 分，部分完整 0.5 分，无得 0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分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目标要求，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网络进度计划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主要施工方案论述及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可行。完善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分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材料备货

				充足，投入计划合理 1 分，基本合理 0.5 分，无得 0 分。
		EPC 分包管理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试运投产保障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结算、移交、验收方案	1 分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 1 分，基本完善、可行 0.5 分，无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3		商务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投标价格（30 分）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当投标人<7 家时，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当投标人≥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去掉 1 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5	项目管理机构（35 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情况	10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 1 条新建 4000t/d 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 EPC 项目得 2 分，若该项目考核指标达到一级能耗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合同关键页、考核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任命书）** 2.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项 4000t/d 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 EPC 项目设计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及合同关键页、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类似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条件以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 4000t/d 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项目施工业绩。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 4000t/d 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项目设计业绩。每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2016 年以后通过考核的**国内新建**熟料水泥 EPC 项目且达到一级能耗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考核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业绩。每 1 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设计业绩，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施工业绩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安装工程施工业绩。上述类似业绩可以为 EPC 业绩，也可以为非 EPC 业绩，EPC 业绩算施工业绩也同时算设计业绩，**单个施工业绩合同额需大于 2 亿元。** （2）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及合同关键页）。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设计人员	5 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同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水、暖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相关持证人员不得兼任。 （以上人员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缺一项不得分）
6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5 分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 150 分）的 3.33%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 150 分）×3.33%≤5 分。备注：建筑企业信用以生成投标文件时数据为准。建筑企业信用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联合体投标时，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低分认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只作为中标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用，不作为评标依据，双方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厂区 EPC 项目厂区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厂区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朗县洞嘎镇聂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25 年度）藏发改产业备 01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

5. 工程建设规模：建设一条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 120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按照初步产品方案年产水泥 140 万吨（若按照市场需求全部生产普通硅酸盐水泥能达到年产大于 150 万吨）。产品包括中低热硅酸盐水泥和普通硅酸盐水泥，其中 P.MH42.5 水泥年产 35 万吨，P.LH42.5 水泥年产 35 万吨，P.042.5 水泥年产 70 万吨（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进行调整，能生产 P.052.5 水泥等产品）。同步建设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脱硫脱硝系统、SCR 系统、富氧燃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

6. 厂区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勘察：详见招标文件

（2）工程设计：从石灰石皮带廊厂区的卸料口开始，直至原材料进入工厂并最终转化为水泥成品的整个生产流程（包括：煤粉的制备与输送等所有相关配套生产辅助设施，以及必需的辅助

和生产设施）。此外，还将配套建设一套 6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厂区供水工程（含厂区供水工程与外部供水工程衔接段管道、接口接驳、连通安装等所有连接配套工程）、脱硫脱硝系统、SCR 系统、富氧燃烧系统、智能化系统等涉及厂区部分的所有内容。

（3）工程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工程（包括由发包人指定位置的弃土场），以及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总降变电站的场地平整，完工后的调试，**试运行期间人员、技术指导**及考核达标，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4）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5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3.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达到一级能耗及环保绩效 A 级标准；

（2）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

3.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技术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均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总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合格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总承包范围内的总费用不得超出合同总价**，若超出合同总价，所超出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设计费的税率为 6%、建筑安装费的税率为 9%、设备购置费的税率为 13%。**

五、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林芝市朗县　订立。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

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

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

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

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

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

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

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在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

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

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

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

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

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

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

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

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

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根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相关计价依据；《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报价比例进行计算确定（其中认质核价材料设备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随报价比例进行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

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

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

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

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

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

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细化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必须设置牵头人，由牵头人与发包人对接合同期的各项工作，协调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项工作，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1.1.2.7 项细化为工程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合同的执行，全面主持承包人项目工作，包括勘察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和工程施工等，也称 EPC 项目经理。

1.1.2.8 项细化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设计工作并具有

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项后补充

1.1.2.1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也称项目总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设备及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等均适用于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 ”工程，并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专用条款 1.1.1.10 解释顺序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文件的期限：已签订的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资料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资料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勘测定界图，其他资料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收集，费用自理，但要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资料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

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承包人不得利用资料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业主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含补充勘察）、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合同工程完工资料（或工程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资料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施工图 10 份，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方案应在专项方案实施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及其电子 u 盘形式。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原件、《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的通知、联系、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书面文件送至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lzslxzhb@163.com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8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附件 7《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1.10 知识产权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拥有署名权并可用于申报奖项

（1）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6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

1.10.7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按照保密协议执行（见附件：xxx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按照保密协议执行（见附件：xxx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果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含 BIM 文件方案，则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但发包方不会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范围：发包人提供厂区勘界定界红线，承包人自行规划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可自行进行利用，红线范围外的需自行解决，发包人将不再提供任何场地；临时/施工用电：项目附近有一条 10KV 高压线路，可就近进行梯接，并自行解决相关问题；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自行解决。上述产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

2.3 提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条款 2.3 款并修改为：由承包人在投标前或合同签订后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自行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相应责任及费用，收集资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勘察资料，仅供参考，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勘察资料有误或遗漏，承包人自行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补充勘察，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中，不再增补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时间：/。

支付担保的期限：/。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本项补充 2.5.4、2.5.5 项如下

2.5.4 关于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要求：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施工场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施工场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移交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5.5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其他施工所需要条件的要求：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

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审核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量的认可权；审批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该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项目进度计划审批权，设计方案确认、施工图设计确认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批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姓名：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理的范围：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生产工艺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中的进度按照承包人上报并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进行管控。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按照安全、进度和质量管控；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所用全部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批权。

（7）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合同总价的复核确认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②项目进度计划的审定；③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④停工、复工通知；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满足发包人需求。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手续办理：承包人完成项目全过程涉及的各项验收（含专项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列支；

4.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1.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补充勘察）及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4.1.4 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建设。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含维护修复、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1.5 临时设施搭建、临时道路修建、临时水电接驳至现场等所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过程中水、电等费用。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各分项承包人用于水、电的接口及使用的协调意见；

4.1.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临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不少于 8 间（不含材料封样室）。

4.1.7 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他临时用地，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列支支付。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围挡）、临时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施工、拆除恢复等）。所有施工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方案，发包人确认后再由承包人实施建设。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施工场地等应采取必要、可靠的防雷电、防火等安全防护工作，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安防、防护器材等设备；承担该工程现场和相关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项目所在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办理、设立并启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包人需按月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的承诺书，并留存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记录，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4.1.9 承包人在发包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方，发票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后的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发包人，承

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10 项目工程安全目标和责任：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项目建设规模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区域和有关设备、设施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配套设施；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的防护性装备；在施工过程中，常常会涉及特殊设备以及很多工艺、设备、材料。承包人必须对它们的使用安全负责。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承包人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全方位重点监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现“零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安全目标；

4.1.11 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1.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西藏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负责项目资料编制、验收、存档；

4.1.13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中省市区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安全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各专项检查工作及安全质量检验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4.1.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所发生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发包人委托的使用单位之后，由责任方负责保护并承担

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仅有资料，承包人应对其准确性复核，承包人进场时勘查调查地上、地下附障碍物，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网，承包人进场后应妥善予以保护，因承包人保护不善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1.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4.1.18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4.1.19 承包人负责项目承包范围内拓荒保洁工作，保洁标准需经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认可，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4.1.2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协调问题，妥善处理相关扰民与民扰问题，发包人不再就此承担任何费用。

4.1.21 承包人现场须自备能满足施工各阶段用电需求的发电机，施工临时用电每次停电 48 小时以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每次停电第 49 小时起或现场暂无临时用电产生的油费扣除相应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电费进行增补。

4.1.2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七套（均为原件，竣工资料电子版），其中竣工图十套（均为原件，其中精装五套，电子版光盘十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他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按照城建档案馆要求报送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批准后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七套（均为原件，竣工资料电子版），其中竣工图十套（均为原件，其中精装五套，电子版光盘十份），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按照档案馆要求报送竣工资料外，不另计取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馆竣工资料要求。

4.1.23 签订合同时的其他约定。

4.1.2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2）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5）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2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担保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藏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藏的总

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履约保函，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

6.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天，由监理人负责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管理工作，并报发包人审批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0.3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确认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报发包人备案的采购方案、施工方案及整体施工组织设计，协调设计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单位、施工单位紧密配合协同实施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协调项目交地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内外部各项事宜等项目管理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

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4）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5）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6）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以下五种情形除外：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b.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的；

c.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d.变更工作单位的；

e.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更换事宜，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更换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通知 7 日内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发包人第二次通知 7 日内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以此类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本项细化 4.4.1 项如下：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含：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安全总负责人）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总承包设计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级：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总承包施工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级：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总承包技术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级：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总承包安全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等级：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 设计总负责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按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

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批复的项目进度计划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总负责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复的项目进度计划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设计总负责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设计总负责人负责组织设计各阶段设计技术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各类疑、交底、变更及验收等。

2.技术总负责人按备案至发包人处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技术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处理、收集并整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设计变更、测量、试验、工作联系单、报告单等），深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做好各种原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安全总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安全工作并对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类检查，负责各专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4.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4.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须办理请假手续，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所有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施工图、双方确定，不得转包。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部分的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资质的单位。分包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须经监理人书面审批后，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分包时，须按相关程序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未经监理人审批的分包单位严禁进场施工，分包单位未经监理人审批私自进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 万—50 万元/次违约金，并将该分包单位清退出场。该项费用从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扣除，并在竣工结算中永久扣除。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设计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承包人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

4.5.3 分包人资质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2）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3）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4.5.4 分包管理

（1）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2）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3）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5）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8）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9）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国家现行法律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按分包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不得无故延误或拒绝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及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

除该部分款项。

4.6 联合体（如有）

4.6.1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并后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由牵头人与发包人对接合同期的各项工作，负责协调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项工作，联合体各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贯穿项目全过程，对整个项目的设计质量、投资控制负主要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联合体各方分工按《联合体协议》约定，如联合体各方任意一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在税务部门完税的凭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一并交予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应提供含保修金在内的正规发票。

2.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发包人基本户银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或者签订合同后应自行进行现场查勘，收集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取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资料错误不承担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基础资料，发包人未能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勘察，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未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不得擅自施工。

（2）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及电子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现有相关规范规定年限；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承包

人自行踏勘现场及调查详细地面附着物及地下管线情况。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勘察联络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约定或指定或暗示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特殊或新型或异形或非标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提前告知发包人。

（4）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相应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设计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不安排设计专人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按照每拖延一天 1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赔偿。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子文件或书面招标、图纸答疑文件 24 小时内不予回复的，按照每拖延一天 1000 元人民币承担违约赔偿。

（5）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10000 元/天，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额的 10%；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根据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额的 10%—20%。

（7）承包人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审批相关的所有工作，确保通过相关审查中介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有关审查文件。

（8）承包人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若承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造价超出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及设备安装费，承包人须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和中标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确保不改变使用功能、结构安全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优化并及时调整或修改设计，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因延误工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返工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9）承包人应考察和预判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情况、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进行合理的抗浮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及基础形式、降排水的设计。若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等专项设计

施工图需调整，需由发包人确认后，基坑支护、降排水工程等专项设计由承包人承担修改，发包人不再另行委托，费用自行承担 。

（10）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所产生的方案设计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无条件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因此产生的设计工期延误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1）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遗漏等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直接损失部分及间接经济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且联合体（牵头人）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设计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团队人员名单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工程开工后，设计单位须组建项目设计组常驻现场进行办公，必须派遣经验丰富人员（应经发包人认可）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施工图交底；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4）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施工图）的优化设计；

（5）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8）参加工程现场相关验收工作；

（9）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承包人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

行审查的，提前 3 天通知承包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需经图审单位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审查和确认的时限不超过 日，图审费用由 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协商确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提供培训手册、培训场所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列项支付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施工日志、性能测试报告、专项验收资料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验收所必备的全部工程资料，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竣工验收报告书，竣工图纸以及有关文件资料一式陆份（纸质版原件陆份及全套电子版），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书面及电子文档或按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实施。

5.4.4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提供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负责完成档案验收及移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竣工文件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承包人逾期 28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提交的，则由发包人按现有合理的资料自行编制结算书，并以发包人编制的结算书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竣工试验开始前 10 日提交 6 份，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3）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根据设备采购计划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对需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提前考察，经考察确定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

设备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除甲供材外，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5）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要求提交报送的样品，要经相关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或由材料或工程设备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经监理人和全过程跟踪审计人核准真实性的同时由发包人确认后，承包方可采购进场或开展大面积施工，未经样品验收通过，擅自采购进场或开展大面积施工导致材料退场或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报送样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须报送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封存后，承包人按样品进行采购，与封存样品不一致导致返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单位审定的施工图”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功能、规范标准。封样材料根据封存样品计价。

本项目封样范围为：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

6.3.2 样品的保管

现场必须根据需要设置至少一间封样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的需要，对承包人采购的重要设备进行厂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监理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上述费用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监理工程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满足发包人要求为准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满足发包人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并签订合同。

材料构件及建筑安装物的一般鉴定（含：实验室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列支，

并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6.5.2 取样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满足工程施工检测的需要。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由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及场外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对于永久性修建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待厂区整体验收并移交后，其相关维护与管养工作将由发

包方承担 。

关于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勘测定界红线图为界，红线图外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可自行进行利用，红线范围外的需自行解决，发包人将不再提供任何场地；临时/施工用电：项目附近有一条 10KV 高压线路，可就近进行梯接，并自行解决相关问题；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自行解决。

承包人自行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所缴纳的水电费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行缴纳的费用除外）。

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行修建临时设施。如需临时占用土地，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7.3 现场合作

通用条款 7.3 约定的承包人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发包人不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

应款项；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等规范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上述标准、规范若有变更或更新按变更或更新后的标准、规范执行。上述未涵盖但涉及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也应遵照执行。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a）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也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或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第二次起加倍。

c）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

C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施工，每次承包人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 发包人在现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安全、扬尘治理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同类问题屡次存在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以上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3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切实有效地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施工期间，安全

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处罚，并由发包人扣除 5 万—10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1）现场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确保交通顺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二次搬运。

（2）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3）承包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 实行划区管理。生活、办公设施应当科学合理布局， 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4）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必须进行硬化且进行排水设置。

（5）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 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 余料及时清理、清扫， 禁止随意丢弃。

（6）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现场制品、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7）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 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0.5 米的堆放池，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

（8）其他依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应落实的各项工作。

（9）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临时/施工用电：项目附近有一条 10KV 高压线路，承包人可就近进行梯接；

施工用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本项目设置有弃土场，相关手续、建设及连接道路由发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需要使用。若承包人另行规划，由此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列项支付。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自行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单位的标准（包含：水电费的损耗）向发包人缴纳，所缴纳的水电费从每月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自行缴纳的除外）。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施工的开工日期将以监理总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具体时间为准，承包人必须据此安排施工计划并按时开工。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以实际开工令签发为准计算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之日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应提交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提出月、季度、关键节点工程等的进度计划等，并满足发包人的需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在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时，承包人应明确确定关键路径的确定原则，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 。

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确保总工期不变。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陆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项目进度计划应与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且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六份。并于每月 25 日提交经监理审核通过的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六份；

设计（含补充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设计（含补充勘察）进度计划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紧密结合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设计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设计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七份；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结合设计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紧密配合施工要求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采购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七份。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

理安排，结合设计、采购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以竣工要求期限倒排工期，优化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施工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七份。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迟延采取措施： 由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 mm的雨日超过 / 天；

（2）风速大于 /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 ℃的高温大于 / 天；

（4）日气温低于 / ℃的严寒大于 /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其他：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标准为准。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不可抗力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承担暂停工作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补充 9.1.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验收及检验检测，对存在质量缺陷及遗漏项目的自行组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达到验收使用标准，完成竣工验收且资料验交及场地清理直到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并在 6 个月内配合发包人移交，所产生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支付。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内，提交一式陆份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0.3.5 试运行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系统、照明、监控、电力线路及供电设备管道工艺等设备调试（由承包人编制调试大纲）。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时间约定：工程移交后 30 天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具体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两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48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72 小时，按照质量保修书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根据实验数据进行整理和评价。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费用增加不予增加，费用减少的按照变更估价原则，工期不予调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由于规划调整导致的项目规模、功能、范围等引起的变更为发包人应承担的变更。

由于设计疏漏缺项、错误、图审及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等变更为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在施工中因非发包人原因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及施工不当引起的返工及废弃工程属于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价款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编制。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若发包人有单独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且不同于通用条款按照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若发包人无单独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价款因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工程勘察设计预付款支付金额及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勘察设计费的 10%；

工程设计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

工程建筑与安装施工承包费预付款支付金额及时间：_____。

工程建筑与安装施工承包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工程设备采购费预付款支付金额及时间：承包人提供设备采购计划及主要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审定施工图预算中设备总价的 30%。

工程设备采购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照进度款支付节点分三次等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等额预付款支付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对尚未扣回的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提供银行保函的预付款扣回完毕后同步同比例退还；提交现金担保的，与预付款扣回同步同比例退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14.3.1.1 设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勘察设计费的 10%;

2）承包人提交项目全部主体施工图纸并通过图纸联合审查（包括勘察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含全套内容），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规范，满足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及技术准要求，满足发包人施工及采购需求后付至中标勘察设计费的 40%;

3）承包人配合项目报建及手续办理（包括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及其他所有设计施工图后付至中标勘察设计费的 70%;

4）项目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勘察设计费的 97%。

5）项目质保期满后，剩余 3%与建安工程质保金一起支付。

14.3.1.2 施工、设备采购进度款付款方式：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据经确认后的施工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相关计价依据；《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照中标基期的《西藏材价信息（林芝市）》为依据计算，《西藏材价信息（林芝市）》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价计入。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颁布新调价文件，按新调价文件执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中标价测算比例计算，开工前按一次性支付当年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每次计量计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票据，并接受发包人检查或抽查实物。对于承包人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及发包人发现一次按照每次 100000 元人民币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本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进度款执行按月形象进度付款，付款比例为 80%。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期间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左右按审核后月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与施工、设备采购进度不相符，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款的支付。

3）发包人工程款拨付至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扣除变减的变更费用）的 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全额合法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格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起支付，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但变减部分于当月扣除。

5）缺陷责任期满两年且办完质保金退还申请单签字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保修金 3%本金（扣除相关费用）；

6）作为进度款的支付条件，承包人就相应工程款支付额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完税凭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如实上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所报已完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规定材料必须完成封样工作，工程量必须与现场实际进度相符，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如发包人在进度款审核中发现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合格或与现场实际进度不符，规定材料未完成封样工作，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当期所有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实际工程。

14.3.1.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提交支付计划。

14.3.1.4 支付账户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基本账户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____不支付利息____。

14.3.3 施工图计价的原则：

（1）承包人应在中标价限额内，按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

（2）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后并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据经确认后的施工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相关计价依据；《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材料价格按照中标基期的《西藏材价信息（林芝市）》为依据计算，《西藏材价信息（林芝市）》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市场价计入。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颁布新调价文件，按新调价文件执行。

（4）若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并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采购费、设备安装费总价超出合同总价，承包人应在满足发包人初步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及中标设计方案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及赔偿条件。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初步设计文件及技术准的要求、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文件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错、漏项、缺陷、不足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文件等而引起的造价突破中标合同总价（扣除勘察设计费）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6）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依据 14.3.3 条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钢结构等须用市场成品（成活）价计算。

（7）14.3.3 条中约定的根据市场价计入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认定计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应在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前，提供 3 个或 3 个以上品牌、价位相当的备选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认定的价格与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将无法达成一致价格的材料设备进行直接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该材料设备的监造、进厂、保管、施工/安装、检测试验，且不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配合服务费等。

（8）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已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或已通过验收并经相关部门确认；且全部竣工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七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初稿的期限：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 60 日内。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审查确认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合同结算总价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或提交）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6.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维修发生费用）无息返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七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付款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3）发包人逾期支付利息：无逾期支付利息。

14.7.4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出现通用条款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仅承担工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完）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5.2.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__/__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

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6%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6%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6%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 8.7.2 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6%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 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6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

程完工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0.6‰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中止施工的，每中止 1 天应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中止违约金。

（1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0.5‰的延误违约金。

（19）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

（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6）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如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8）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

（9）承包人蓄意的采用非标或专利设备材料的；

（10）承包人不与监理人及承包人设计交底；

（11）承包人委派的设计专人现场处理事宜不力的；

（12）承包人联合体之间出现合作决裂等其他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和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职工（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当提供载明本合同约定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用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

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9 条 索赔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约定

21.1 合同总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21.2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赶工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供应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包括社会保险；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1.3 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21.4 发包人及承包人预留合同中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以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21.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

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21.6 工程结算

21.6.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变更单等经济资料，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21.6.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 60 天后不允许补办，并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21.6.3 为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完税凭证。发票提供齐全无误后，发包人将款项汇入承包人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帐户。

21.6.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类相关管理制度，当管理制度有修订时，以修订后管理制度执行。

21.6.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当地人文环境、营商环境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21.7 供材

21.7.1 材料质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并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

自行负责。承包人不验收、不检查或不按规范验收检查材料、设备（含发包人供应）而用于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1.7.2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款情况下，为保证发包人的社会信誉，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货款，经发包人确认属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设备货款，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应商，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1.8 工期、质量、进度、安全等

21.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下列质量问题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一般质量问题第一次出现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同样或同类问题第二次出现，承包人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重大质量问题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质量问题（包括未按图纸或发包方指令施工、影响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外观观感质量，被政府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提出通报的等），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直至勒令退场的处罚；

21.8.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接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撤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21.8.3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若累计三次，发包人将扣除 20 万元违约金。

21.8.4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9.1 检验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项目清单》（2005）、《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等规范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上述标准、规范若有变更或更新按变更或更新后的标准、规范执行。上述未涵盖但涉及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也应遵照执行。

21.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也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或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第二次起加倍。

（3）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3 承包人须规划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进场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21.9.4 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

21.9.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配电箱如未按规范要求配置每次承包人按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现场值班室及生活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施工，每次承包人按 1000~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6 现场脚手架搭设规范。若结构施工阶段不能达到此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1.9.7 发包人在现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安全、扬尘治理等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2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同类问题在检查中屡次存在，承包人第二次出现须按 5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出现起则按 10000 元/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就存在问题会同项目监理、发包人召开专题分析会议，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并做出整治效果承诺，一并报项目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并监督实施。

21.9.8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1）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的停工损失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有设计不合理影响到建筑整体效果，需要修改而发生的停工和整改，承包人应立即配合停工，工期顺延。

21.9.9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1）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质量方面：1）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安全问题：1）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2）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1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本单位车辆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1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协调政府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便于项目顺利开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和建筑监管部门的书面停工通知，因此出现的施工困难、拖延工期及因停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21.13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其他

21.14.1 承包人若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模建设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承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引起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2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印章，否则修改处无效。

21.14.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类相关管理制度，当管理制度有修订时，以修订后管理制度执行。

21.14.4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应按实际完成月形象进度申报，不得超报或重复申报，发包人审核时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如再次发现扣除当月应得款 10%，重复发生将按 10%递增扣除当月应得进度款项，不予计回。

21.14.5 承包单位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办公场所，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14.6 凡与补充条款抵触者，以补充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图纸（厂区勘测定界红线图）

附件 2：初步设计文件

附件 3：地质勘察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4：技术标准文件（质量标准、设备品牌厂家）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9：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附件 10：廉政协议

附件 1 《图纸（厂区勘测定界红线图）》

附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附件 3 地质勘察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4 《技术标准文件》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总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总负责人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厂区 EPC 项目厂区 EPC 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施工内容即为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8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3.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 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发包人电网、设备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二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7.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 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识。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承包人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并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

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各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各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 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u>无</u>。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各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发包人住所地。

第十一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承包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承包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承包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承包人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

协议编号：_____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参考示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经办银行：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 订 地：_____

工程资金共管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经办银行（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座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为了促进_____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负责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项目名称）____在丙方受甲方委托开设共管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项目名称）____；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资金情况，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外借、挪用、转移，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乙方将款项转回至结算账户上；

（3）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按本协议第 4 条权责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因资金使用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按甲方要求开设共管账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外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共管账户的资金；

（3）凡乙方从本项目共管账户中汇出资金，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需监理单位盖章）、发票、合同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送交丙方；

（4）用银行转账支付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批准的分包文件和经监理人确认的支付文件复印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用等项时，应先经甲方批准，并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提取备用金的限额由项目部向甲方申报，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审核。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项目名称）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

称）_____、并按本协议第 3 条相关流程对乙方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对本合同段以外的购货款项，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支付文件、甲方批准意见，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的单位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及甲方批准意见，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应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其他事项

（1）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后结束。

（3）本共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该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划扣，对由此产生的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丙方的责任仅以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专用资金账户资金监管责任为限。

（4）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银行全称）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

廉政协议

（另行提供）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 EPC 包含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初步设计方案为准，最终完成的工程应符合初步设计方案的所有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采用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工艺，建设一条日产 4000t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范围从原燃料进厂（石灰石堆场前的转运站）至水泥出厂的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

（二）技术指标

能耗目标：一级能耗标准，环保绩效：A 级。（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技术指标满足 GB16780-2021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一级标准，具体如下：

参数项目	参数
运转天数（d）	300
熟料产量（t/d）	≥4000
熟料烧成热耗（kg 标煤）	≤96.5
熟料综合电耗/(kW.h/t)	≤48
熟料综合煤耗（kgce/t）	≤94
熟料综合能耗（kgce/t）	≤100
水泥综合能耗(kgce/t)	≤80
吨熟料发电量/(kW.h/t)	≥27
水泥制备工序电耗/(kW.h/t)	≤26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50
生产设备粉尘排放量/(mg/m^3)	≤10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35
厂界噪声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三）工作内容

1.设计：招标范围含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补充勘察）、图纸审查、图纸交底等配合服务、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2. 施工：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场地平整、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电、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与复垦、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论证、桩基、土建、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高低压电等）、室外附属及绿化、绿建、人防、防雷、地磅、管线综合、道路及铺装、挡墙、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编制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材料与设备供应、系统调试、**联网并网**、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各类专业验收与评价评估（不限于政府部门要求的）、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3. 采购与安装：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采购、检验、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

发包人参加承包人的主要设备采购招标，如辊压机、回转窑、煤立磨、窑头、窑尾收尘器、水泥磨、篦冷机、包装机、余热发电设备等主要设备。

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将经检验和试验证实其性能满足指定要求的全部性能。所有设备试验将按本标书指定规范标准进行。如采用其他标准，将经发包方审查确认。

承包方至少在开始试验前 1 周提交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检验、试验或启动步骤流程图和计划，供发包方检查。

承包方必须提前 1 周通知发包方，并提供设备检验日期、地点及试验项目，发包方将提前 5 天通知承包方是否参加检验和试验，必要时将指定专家参加某些检验和全部试验过程。承包方将着重

检验和试验发包方要求的数据、试验结果，签名并提交报告等。

对于承包方提出的工厂检验，发包方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参加承包方设备的工厂检验，无论发包方是否参加工厂检验，承包方均必须将设备的工厂检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方。

试验报告由承包方完成，但试验是否通过必须经发包方认可。

4. 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对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协助办理余热发电系统电力系统接入手续、联网并网手续；③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5. 性能考核：各系统满足连续运行条件，试生产稳定并达到设计台时产量，完成投料试生产 15 天（日历天数）后，各台设备均需达到设计台时产量，并长期稳定运行至少 30 天考核。

承包方必须在计划开始性能试验前至少 3 天向发包方发出通知，少于该期限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当性能考核已证明全区段设备达到性能保证指标后，发包方应按常规的要求 14 天内签署由承包方为区段设备签发的性能考核合格证书。如果达标达产没有达到保证值，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对设备和（或）运转条件进行改进或调整（改进和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之后继续进行考核，直到发包人认为考核已经完成；但生产线投料之日起，对全区段的总的考核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性能考核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指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培训：工程范围内的全部人员技术培训。

（四）外部工程

厂区供水工程（含厂区供水工程与外部供水工程衔接段管道、接口接驳、连通安装等所有连接配套工程）。

（五）收边收口

门窗、工艺管道等洞口的收边收口、防水处理、防潮处理、防火处理、二次封堵等内容，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费。

（六）其他内容详见：

1.《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勘察报告》（另册提供）

2.《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另册提供）

二、设计总体要求

1. 设计应对全部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查验，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2. 设计标准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及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 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并应完成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核、消防审核、环保审核等。施工图设计同时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价。

4.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设计变更，如确需变更的，设计方应与发包人沟通建立设计变更程序，所有设计变更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原则上本合同内的设计变更均不再增加费用；若因设计变更导致标准降低的，缩减工程量的，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进行扣减（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由发包人提出合同范围外的变更、增项，承包人应配合并将相关技术文件和经济变更单及时提交发包人审核。

5. 设计应注重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与现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具有可实施性。

6. 设计必须满足施工实际的需要，科学合理，技术先进；设计交底应听取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的意见。设计应建立设计协调程序，并按有关专业之间互提条件的规定，协调和控制各专业之间的接口关系。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的需要。设计优化，使本设计既满足发包人的功能要求，又符合设计的合理性、可靠性、经济性要求。设计方案进行 可施工性分析并满足其要求。设计工作应按设计计划与采购、施工等进行有序的衔接并处理好接口关系。

7.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以及试运行的需要；设计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技术参数、数量等，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可据此进行验收和移交发包人。

8. 确保合同约定的设计出图时间表和各阶段审批环节。拟订本工程项目设计阶段的投资、质量和进度目标；控制项目总投资，确保质量和进度。及时与图审单位沟通，完善和修改施工图，尽早通过图审，获得施工图审批机构意见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审图报告。组织施工图设计的会审，纠正图纸中的错、漏、碰、缺。

三、采购工作要求

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设备采购计划。承包人根据设备采购计划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需采购的设施设备进行提前考察，经考察确定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备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编制大件运输方案，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设备材料的采购计划编制要求数量准确、执行标准明确、供货日期符合进度的要求。

3. 对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应进行考察，其质量、供货能力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4. 签署的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要符合采购技术文件的规定，应明确供货商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的指导及质量不符合应承担的责任。

四、施工阶段工作要求

1. 施工过程阶段

（1）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安全，分项、阶段验收管理，按要求的工期全面完成施工任务。

（2）施工文件要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经批复的分项工程的开工报告、隐蔽工程的签证验收，按合同和监理要求完成验工计价资料。

（3）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需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具备中间验收条件时应提出 中间验收申请，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人进行中间验收，并应按照政府有关规定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对验收进行监督。中间验收通过后， 验收参加人员应对其分部工程的质量作出最终评定，并对中间验收资料进行签认。

（4）施工阶段要对工程进度、工程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进行严格的控制，加强过程和环节的控制，确保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应派驻设计人员代表作为项目管理人员到现场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验收交付阶段要求

（1）竣工验收阶段要求

竣工验收是工程建设过程的最后环节，是投资成果转入使用的标志，也是全面考核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ｉ）完成建设工程全部设计和施工内容，实现项目的决策目标、计划目标、控制目标、 完工目标，达到合同规定的竣工要求；

（ii）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ii）有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等的进场试验报告；

（iv）有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人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ｖ）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②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的要求：

（ｉ）整理技术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的来源、类别、保存要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要求编制。

（ii）编制竣工报告：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编制竣工报告。

（iii）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总承包单位（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监理人协助配合编写。

③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工作要求

（ｉ）工程项目按合同范围全部建设完成，经过各单位工程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准备竣

工图、 竣工结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发包人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ii）自验收工作：总承包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自行组织验收好工程竣工自验收记录报告，并编制竣工报告。

（iii）申请验收：监理人核查竣工报告，对工程质量等级作出评价。由总承包单位书面报告建设单位申请验收，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iv）专项工程验收：建设单位提请规划、环保、水保、质量技术监督、城建档案、电力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并按专项验收部门提出的意见整改完毕，取得合格证明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v）项目初验收：建设单位审查竣工报告，并组织设计、总承包和监理等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工作是否按批准的规模进行建设，及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有关资料，鉴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检查历次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确定尾工清单及其完 工期限和责任单位等；对重大技术问题作出评价；检查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日期；并对验收检查记录签字；

（vi）验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提前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质量文件和质保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派员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对验收工作中的组织形式、程序、验评标准的执行情况及评定结果等进行监督。验收不通过，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vii）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包括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参与，对设计、施工、 配套设施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viii）工程竣工合格后，建设单位确定竣工日，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工程交付阶段要求

①移交档案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一套完整的建设工程档案。同时向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单位、发包人提交相应的工程档案资料。

②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地质勘查报告。（另册提供）

2. 初步设计。（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无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价格清单

七、技术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工程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承诺工程达到的质量标准为：其中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须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采用限额设计，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工程造价体系，在不降低工程强制性标准、不改变主体功能、不删减必要工程内容前提下，依据设计限额，通过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工艺及技术、优化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项目投资，确保总费用不超出工程投标总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对应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人民币　　元（大写：　　）	
2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3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人民币_____万元	
4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1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姓名：	
6	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姓名：	
7	施工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姓名：	
8	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_____日历天	
9	工程质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11	分包计划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12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填写此表。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___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 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填写此表。

五、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投标人使用交易平台在线申请的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格式为准）。

六、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1.8 其它费用的说明：/。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最高限价，科学拟定设计方案，要求合理、有证有据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2.1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

2.2 投标报价表的编制依据：

⑴投资设计方案

⑵西藏自治区现执行的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

注：本项目不涉及组价，该价格清单相关内容不填写。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评分因素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

3. 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企业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三）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 EPC 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注：1.类似工程：水泥熟料项目；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 **1）合同关键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正文首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双方的签字盖章页等；2）涉及国外项目，需将合同关键页翻译为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合同关键页。）**

3.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四）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注：1.类似工程：水泥熟料项目；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 **1）合同关键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正文首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双方的签字盖章页等；2）涉及国外项目，需将合同关键页翻译为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合同关键页。）**

3.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五）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已完项目　□ 未完项目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　　他：

注：1. 类似工程：水泥熟料项目；

2. 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封面及合同关键页。（**1）合同关键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正文首页、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内容、双方的签字盖章页等；2）涉及国外项目，需将合同关键页翻译为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合同关键页。）**

3. 在建或正在实施项目也按此表格式填写在建或正在实施的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分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有、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设计、施工应分别单独填写此表。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八）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二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建筑专业负责人					
2.3	……					
三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3	……					

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企业五大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学历证、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 每位人员单独填写此表。

九、其他资料

1.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2. 投标人承诺书（参考示范文本）（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 其他有利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8">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人、法人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投标人承诺书（参考示范文本）

致：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按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开展设计、采购、施工活动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已明确拟分包的子项工程，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项目单位允许，不将投标文件约定之外的其他子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建立合法劳务关系，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全力以赴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人员履职承诺

我公司保证所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身体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健康条件，能够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正常履职。

本项目资金专户冻结后解冻时限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后，发生本项目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我公司承诺在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确保本项目资金安全。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惩罚措施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拟派出施工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施工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工程施工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施工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施工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施工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可不填写本承诺函。

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第八章　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1407003401016577001

项目名称： 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厂区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 有 888940000 元

2、评标参数

西藏朗县高争建材有限公司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迁建项目厂区EPC工程总承包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35
5	技术部分评分	30

6	其他因素评审	5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企业须提供）
3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项规定。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规定。
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6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7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8	项目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项规定。
10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	投标企业须提交企业助廉守法的承诺书。（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不予通过。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7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2款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35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情况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1条新建4000t/d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EPC项目得2分，若该项目考核指标达到一级能耗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合同关键页、考核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任命书） 2.项目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分；若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1项4000t/d及	10

		以上规模熟料水泥EPC项目设计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及合同关键页、其他证明材料）注：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2	类似业绩	1.满足资格条件以外，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4000t/d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项目施工业绩。每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承接4000t/d及以上规模熟料水泥项目设计业绩。每1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3.2016年以后通过考核的国内新建熟料水泥EPC项目且达到一级能耗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考核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业绩。每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设计业绩，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上述施工业绩，施工业绩为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安装工程施工业绩。上述类似业绩可以为EPC业绩，也可以为非EPC业绩，EPC业绩算施工业绩也同时算设计业绩，单个施工业绩合同额需大于2亿元。（2）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提供该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封面及合同关键页）。 （3）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20
1.3	设计人员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同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同时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工艺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水、暖专业负责人：具有	5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相关持证人员不得兼任。 （以上人员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公司；缺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		10
1.1	进度管理方案	包括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设计进度等各方面。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1.2	费用及资金管理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满足0.5分，无得0分。	1
1.3	设备与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提供完整的设备采购实施要点和发包人监管方案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1.4	质量管理方案	对工程整体质量及进场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品牌档次、规格型号等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要1分，基本满足0.5分，无得0分。	1
1.5	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1.6	风险管理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1.7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方案	有完善的管理系统，便于参建方进行工程管理。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1.8	外部协调方案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1.9	合同管理方案	方案完善、措施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要1分，基本满足0.5分，无得0分	1
2	设计管理		14

2.1	项目亮点	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合理2分，基本合理1分，无得0分。	2
2.2	BIM设计	绿色设计、BIM应用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障措施。采用合理3分，基本合理1分，无得0分。	3
2.3	主要设备选型及性能达标程度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①熟料热耗②熟料电耗③水泥电耗④吨熟料余热发电量。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设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指标完全满足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4
2.4	总体设计方案	符合当地实际情况，总图设计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电气设计方案、智能制造方案有相应深度，科学、合理、经济适用。设计合理2分，基本合理1分，无得0分。	2
2.5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方案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方案合理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2.6	图纸	投标技术方案图纸是否完整、详细。 完整1分，部分完整0.5分，无得0分。	1
2.7	设备材料表	投标技术方案设备材料表是否完整、详细。 完整1分，部分完整0.5分，无得0分。	1
3	施工组织方案		6
3.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响应招标文件工期目标要求，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网络进度计划与投标工期承诺前后一致；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冬、雨季主要施工方案论述及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可行。完善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3.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 符合安全文明	1

3.2	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3.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主要施工机械满足工程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合理准确；材料备货充足，投入计划合理1分，基本合理0.5分，无得0分。	1
3.4	EPC分包管理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3.5	试运投产保障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3.6	结算、移交、验收 方案	体系完善、措施可行1分，基本完善、可行0.5分，无得0分。	1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情况	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监管和实时计分，按照平台实时分值（最高分值限定为150分）的3.33%计取得分。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招投标。建筑企业信用得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即：企业信用得分=动态分（最高150分）×3.33%≤5分。备注：建筑企业信用以生成投标文件时数据为准。建筑企业信用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联合体投标时，其信用分按联合体中最低分认定	5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